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16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被移送人 龍承洋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3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354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龍承洋不罰。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2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與光明路口處，手持球棒當場敲打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件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及副駕駛座的玻璃，造成前擋玻璃多處碎裂、副駕駛座的玻璃破裂，經警方受理報案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行為，移送裁處。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再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

01 或回復者而言。

02 三、經查，本件移送機關雖認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03 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並提出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本件
04 車輛前擋風玻璃毀損照片、警方扣押之木製棒球棒照片等件
05 資料為據，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稱：因為當時我當時騎車遇
06 到本件車輛的駕駛阿凡，我與該車駕駛人阿凡有財務糾紛，
07 他把車停到龍安路與光明路口下車跟我吵，吵到後面說要去
08 領錢就離開現場，後面他就沒有回來，我就不爽他，拿我機
09 車上面的木製球棒砸他停在龍安、光明路口的本件車輛的前
10 擋風玻璃及副駕駛的玻璃等語，足見被移送人並無對公共場
11 所為滋擾之本意，自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此外，依卷內
12 現存之資料，無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
13 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自難以該法相繩，應為不罰之諭
14 知。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楊家蓉